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 中心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受上级委托承担指导所属企业改革改制并妥善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等工作；承担协调改制企业来信来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保障性服务工作；承担指导服务所属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6 人，其中：事业 6 人。

离退休人员 4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4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82.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5.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279.0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7.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28.69	本年支出合计	51	535.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535.34	总计	54	53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528.69	52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61	181.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61	181.6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03	119.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1	4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4	13.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23	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85	45.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25	45.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5	45.2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3.52	273.5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0.49	80.49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49	80.49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93.03	193.03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93.03	193.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1	2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1	2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6	19.36					
2210202		提租补贴	4.35	4.35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5.34	435.16	10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3	18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73	182.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15	120.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1	4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4	13.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23	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85	45.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25	45.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5	45.2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9.05	178.87	100.18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0.49		80.49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49		80.49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98.56	178.87	19.69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98.56	178.87	1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1	2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1	2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6	19.36				
2210202			提租补贴	4.35	4.35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82.73	182.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5.85	45.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279.05	279.0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7.71	27.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528.69	本年支出合计	53	535.34	535.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6.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6.65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535.34	总计	58	535.34	53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35.34	435.16	10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3	18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73	182.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15	120.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1	4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4	13.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23	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85	45.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25	45.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5	45.2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9.05	178.87	100.18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0.49		80.49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49		80.49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98.56	178.87	19.69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98.56	178.87	1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1	2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1	2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6	19.36	
2210202			提租补贴	4.35	4.35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71	30201	办公费	19.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1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8.90	30205	水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4	30206	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2	30207	邮电费	0.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0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	30211	差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6.03	30213	维修（护）费	0.21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9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94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13.53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154.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2.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8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			
	人员经费合计	398.36		公用经费合计				3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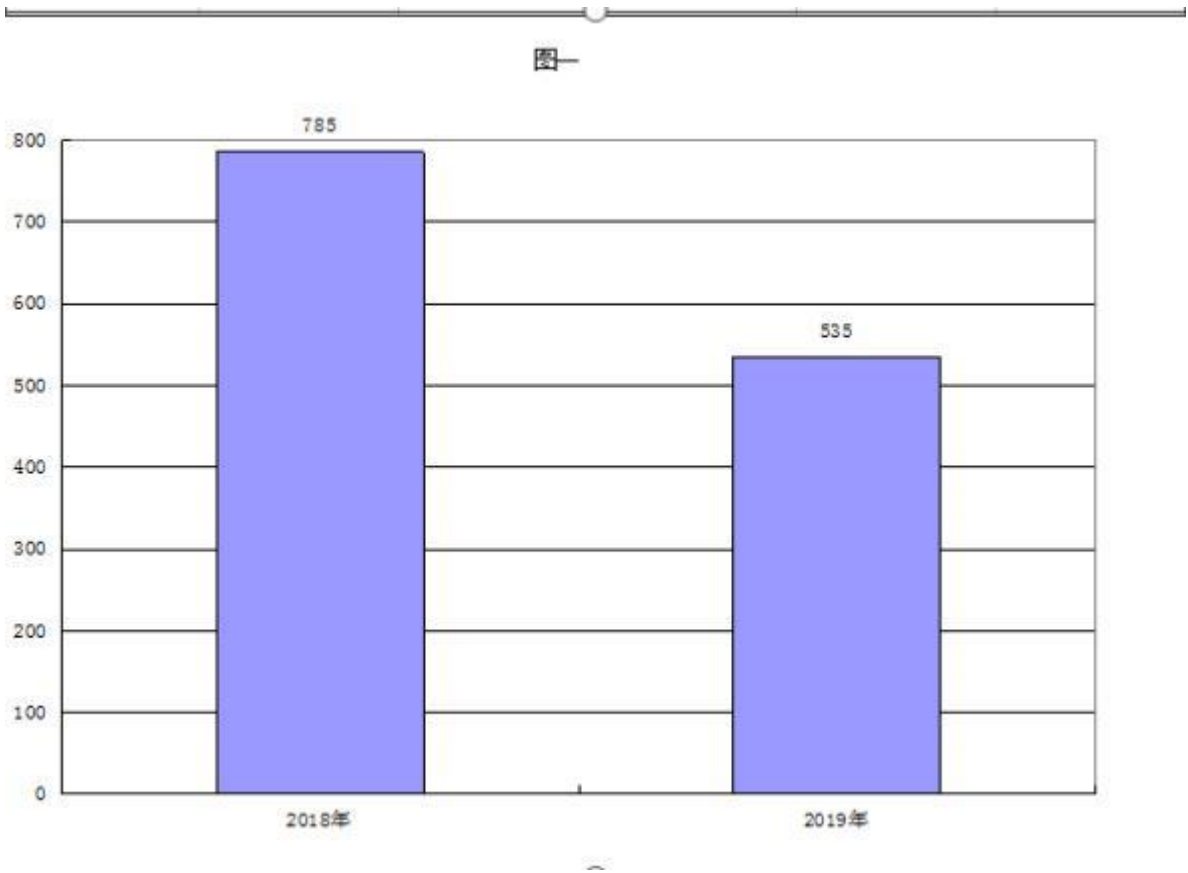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535.34 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249.92 万元，下降 -31.8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经费减少，压减了部分项目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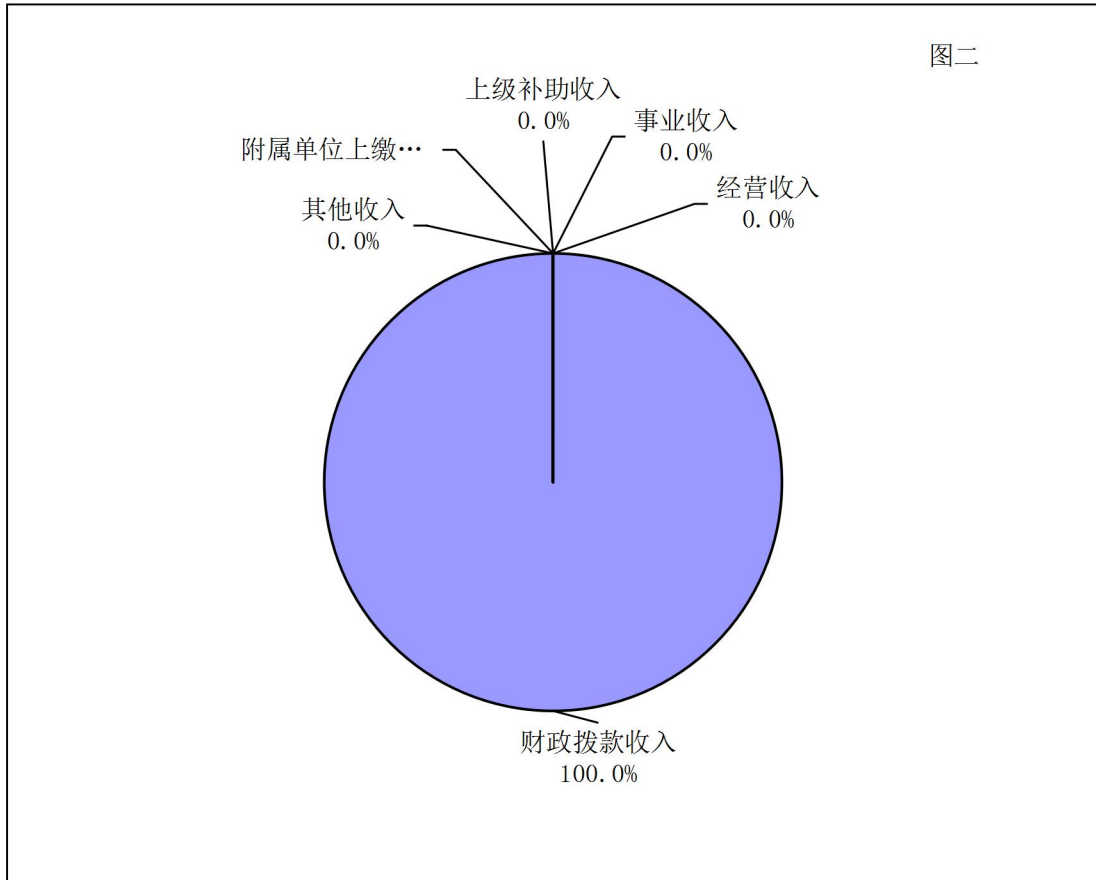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28.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8.69 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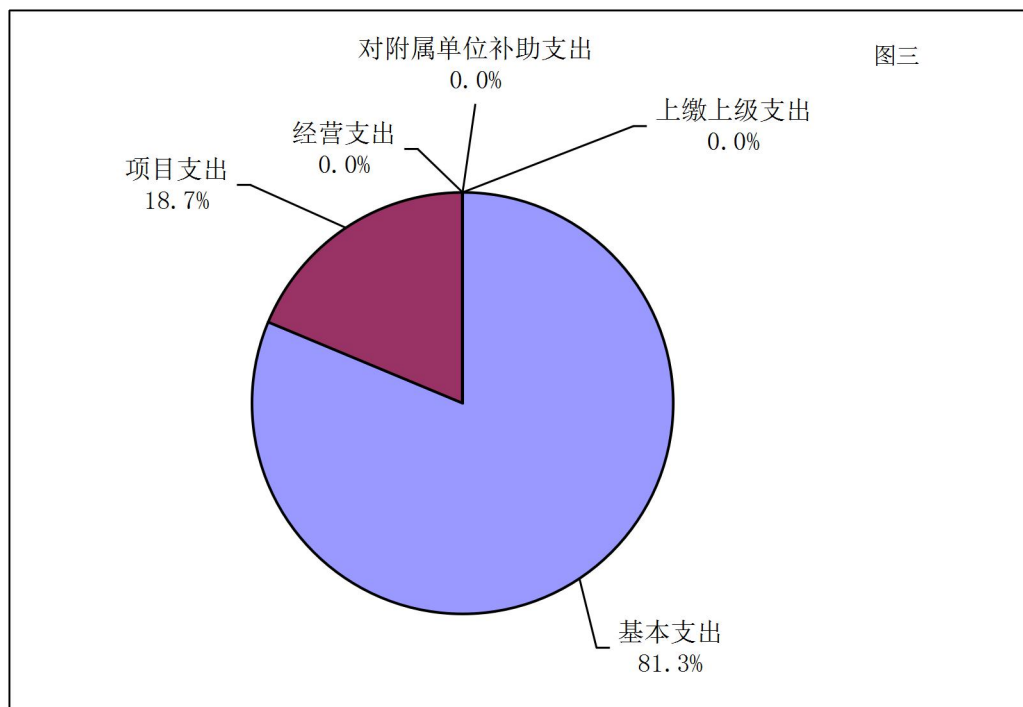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35.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5.1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29%；项目支出 100.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7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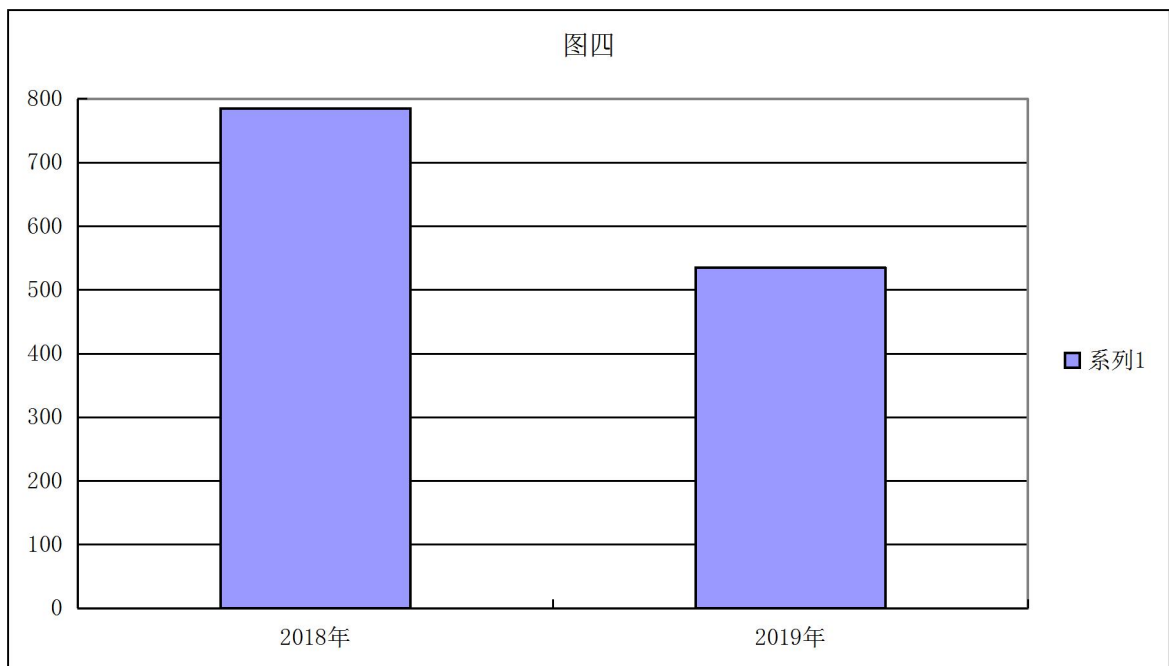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35.34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9.92万元，下降31.8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经费减少，压减了部分项目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35.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8.55万元，下降28.0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经费减少，压减了部分项目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5.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2.73 万元，占 34.13%；卫生健康(类)支出 45.85 万元，占 8.56%；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279.05万元，占 52.13%；住房保障(类)支出 27.71 万元，占 5.18%。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6%。其中：基本支出 435.16 万元，项目支出 100.18 万元。

1、稳定工作专项经费 65 万，主要用于处理困难职工上访诉求，企业改制后期遗留问题，帮扶困难企业给予职工救助；

2、企业改制托管工作专项 8.3 万。主要用于托管改制单退留壳企业在职、离退休人员。保障各类托管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医、保证正常的工作秩序、生活秩序；

3、资产监管营运工作经费 7.2 万。主要用于监管企业改制后剩余资产，运营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4、弥补人员经费不足19.68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在职退休人员政策性增资经费不足。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8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8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政策性人员经费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5.85万元，支出决算为4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10.99万元，支出决算为27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经费减少，压减了部分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7.71万元，支出决算为2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5.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8.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6.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

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80.50万元。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35.34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运作正常，管理规范，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稳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5 万元，执行数 65 万元，完成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重点抓好因房屋拆迁引发的职工集体上访问题，武汉伞厂、自行车电镀厂等历时多年的职工上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红旗丝织厂、华润公司等不稳定问题正在积极处理之中。全年接待上访职工 70 批次、431 人。处理上访转办件 2 件，处理市长专线、区长专线、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督办共计 15 件，化解积案 1 件。全年未发生集体赴省、个人赴京非正常上访事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经费执行过程中未考虑突发事件。下一步改进措施，增设不可预计事项预算。

2、企业改制托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32 万元，执行数 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初，工业中心组织在对所属企业（含局直属）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形成《江汉区经信局所属企业人员、社保、工资统计清册》、《江汉区经信局所属企业资产

汇编》以及《工业中心所属企业收支预算统计表》等，为局党委制定企业管理办法提供了第一手详实资料。2019年下半年，工业中心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改制企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国有集体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并以国资局党委文转发，为国资党委对所属改制壳企业的管理问题和企业资产租赁的管理提供了思路。加强“工业改制企业托管中心”建设，年底11户企业纳入托管范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经费进一步精细化，明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工作更加科学，细致化。

3、资产监管及营运工作经费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17 万元，执行数 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工业中心承担全局资产监管工作，2019 年对全部企业资产进行台帐管理，进行动态监控，将房屋出租率、公开招租率、单位面积平均租金增长率、租金收缴率等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责任考核指标奖惩兑现。工业中心机关 6 处资产2019年租赁收入增长 38.94 万元，同比增长 41%；所属企业76 处资产 2018 年租赁收入增长 17.44 万元，同比增长 1.4%。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经费执行过程中未考虑突发事件，下一步改进措施：增设不可预计事项预算。

4、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围绕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解决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较好的完成了单位整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80万元，比2018年减少12.53万元，减少2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和办公费用的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扎实推进企业规范管理及创新

工业中心目前管理企业 36 户，职工 8899 人，在岗 181 人，内养 335 人，退休 8383 人。企业改制近二十年来，企业职工和遗留问题逐步得到妥善安置和处理，基本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改制企业管理工作机制。随着企业改制的进一步深入，新的形势要求我们对企业进行管理上的规范和创新。2019 年初，工业中心组织在对所属企业（含局直属）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形成《江汉区经信局所属企业人员、社保、工资统计清册》、《江汉区经信局所属企业资产汇编》以及《工业中心所属企业收支预算统计表》等，为局党委制定企业管理办法提供了第一手详实资料。2019 年下半年，工业中心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改制企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国有集体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并以国资局党委文转发，为国资党委对所属改制壳企业的管理问题和企业资产租赁的管理提供了思路。

下半年，中心党委对托管企业进行了全面的调整，根《进一步加强改制企业管理的实施意思》对托管中心进行了深层次的改革，对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进行了集中统一的管理。实现壳企业人员打通使用、财务集中管理、遗留问题妥善解决。并为下一步成熟的壳企业加入理顺了机制。

在完善改制企业机制的同时，抓好所属企业的日常管理。

一是在财务监督方面。组织对所属企业全部进行财务大检查，特别是对进入托管中心的企业进行了年度审计，对在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企业进行整改。二是在资产监管方面，工业中心承担全局资产监管工作，2019年对全部企业资产进行台帐管理，进行动态监控，将房屋出租率、公开招租率、单位面积平均租金增长率、租金收缴率等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责任考核指标奖惩兑现。工业中心机关6处资产2019年租赁收入增长38.94万元，同比增长41%；所属企业76处资产2018年租赁收入增长17.44万元，同比增长1.4%。三是在劳动工资方面，工业中心承担全局劳资工作管理，全年办理正常退休72人，特殊工种退休29人，病退2人，办理死亡退休职工社保异动手续52人，补缴职工退休社保欠费384.65余万元。与档案公司签订协议处理一批企业档案的整理登记工作。

二、千方百计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做好信访接待工作。2019年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重点抓好因房屋拆迁引发的职工集体上访问题，武汉伞厂、自行车电镀厂等历时多年的职工上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红旗丝织厂、华润公司、汽油机厂以及毛条厂除名职工韩少成退休问题正在积极处理之中。全年接待上访职工70批次、431人。处理上访转办件2件，处理市长专线、区长专线、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督办共计15件，化解积案1件。全年未发生集体赴省、个人赴京非正常

上访事件。二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业中心与所属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企业与承租经营户签订租赁协议的同时，签订安全生产诚信承诺书，提高企业责任意识，形成企业自我约束和管理的工作机制。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全年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 4 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全年未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三是加大扶贫帮困力度。全年下拨企业维稳费、解困金以及企业日常费用约 1500 万元，保持企业正常运转，充分发挥了企业维稳工作排头兵的作用。各级工会加大生活困难职工的帮扶力度，中心工会开展经常性慰问活动，办理重症 3 人，慰问 165 人次，走访 410 人次，接待来访 331 人次，全年发放慰问金 8 万余元，组织开展“送清凉”活动，对 147 名建档特困职工发放降温物资。

三、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加强党建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整区推进“红色引擎工程”工作。根据区整区推进“红色引擎工程”的总体要求，成立了整区推进“红色引擎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基层党建工作的实际，研究制定了《工业企业服务中心落实整区推进“红色引擎工程”实施方案》，着重从建优基本组织、强化“红色引领”；建强基本队伍、培育“红色头雁”；切实转变作风、激活“红色细胞”；强化基本设施、建设“红色阵地”；

丰富基本活动、繁荣“红色文化”；落实基本保障、用好“红色基金”等六个方面落实和推进基层党建工作。2、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党员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取得新成绩。全局各级党组织按照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以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为重点，以规范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为主线，围绕“敢于担当谋发展，心无旁骛干实事”的要求，全面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了学习讨论、知识竞赛、传统教育等各具特色的活动。组织了不同形式的党员职工学习教育活动，改制企业党员教育和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得到明显提升。

3、积极探索改制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2019年，中心党委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推进“两学一做”教育活动常态化制度化。针对所属企业党员人数少特点，坚持采取实行集中分片办法，按行业或地域将企业党组织分成3个联合组，确定召集人，定期开展学习活动，保证党员主题日活动、党员民主评议、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得到落实。积极探索改制企业党组织整合力度，制定《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党组织整合工作方案》，选优配齐基层党组织班子，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企业管理	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改制企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国有集体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	中心党委对托管企业进行了全面的调整，对托管中心进行了深层次的改革，对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进行了集中统一的管理。实现壳企业人员打通使用、财务集中管理、遗留问题妥善解决。
2	信访接待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重点抓好因房屋拆迁引发的职工集体上访问题	处理上访转事件100%，回复率100%，完成率100%的职工集体上访问题
3	安全生产	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全年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4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全年未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
4	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党员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取得新成绩	加强了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了学习讨论、知识竞赛、传统教育等各具特色的活动。组织了不同形式的党员职工学习教育活动。	改制企业党员教育和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得到明显提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支出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2019 年度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558051